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3)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14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蔓寶有限公司」販售「6A雞心紅棗」及「枳實」中藥材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案內產品應立即下架勿販售與使用，並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6月11日新北衛食字第109105786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09年5月6日查獲「6A雞心紅棗」產品標示經銷商為旨揭公司，後經該公司109年5月25日坦承販售標示「蔓寶有限公司」之「6A雞心紅棗」及「枳實」之中藥材，惟該公司未領有中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，應不得販售中藥材，故啟動回收案內產品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售有案內產品應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執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蘇 廷 翰 長 啟